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38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9-50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51-60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1-67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68-73
6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74-77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8-86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92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93-100
10	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01-102
11	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	103-104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承诺	105-112
13	关于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113
14	关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114-115
15	关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承诺	116-117
16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118-123
17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124
18	关于电子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125
19	中介机构赔偿承诺	126-132
2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33-134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吴树章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众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白岚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王运国

王运国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江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湖北锋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 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袁 冰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YASUHIRO NOGUCHI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湖北高诚灃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展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湖北新锦瑞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郝良永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晓艳

黄晓艳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汪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年4月20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汪晓霞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汪晓霞

汪晓霞

2021年4月25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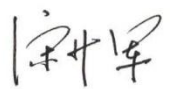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间接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文孟平


张于成


涂毕根


宋少军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


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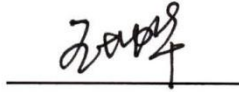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间接持股的监事签字:



罗梦平



王坤华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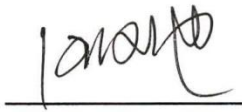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汪汉池',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汪汉池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在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汪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须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

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汪立《关于在湖北中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年4月20日

**关于在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汪晓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0%。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

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 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

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汪晓霞《关于在湖北中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汪晓霞

汪晓霞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在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0%。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生变动，则本企业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

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在湖北中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树章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晓霞

2021年4月25日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汪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就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

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9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年4月20日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就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字:


汪晓霞


张干成


涂毕根


尹心恒


刘德明


殷涛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文孟平


金华峰


宋少军

2021年4月25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本公司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结构优化，研发适应市场的高端新产品，提升研发和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在生产提速和效率提高的前提下，

保证产品高品质。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借助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加强公司品牌推广，进一步开发行业内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将以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为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汪晓霞

汪晓霞

2021 年 4 月 25 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和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年4月20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和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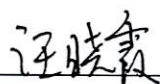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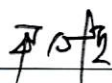
汪晓霞



张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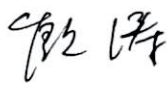
涂毕根



尹心恒



刘德明



殷涛



冷大光



雷英



张志宏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文孟平



金华峰



宋少军

2021年4月25日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晓霞

汪晓霞

2021年4月25日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汪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本人亦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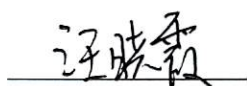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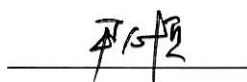
汪晓霞



张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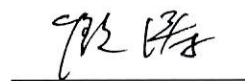
涂毕根



尹心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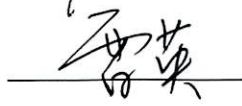
刘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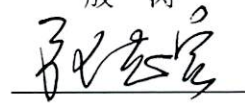
殷涛



冷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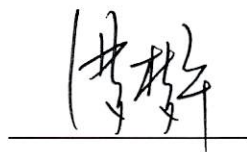


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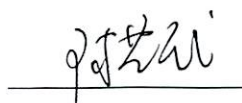


张志宏

全体监事签字：



罗梦平



陈燕武



王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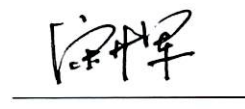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文孟平



金华峰



宋少军

2011年4月25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 股份回购承诺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晓霞

2021年4月25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年4月20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一科技”）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汪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中一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中一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一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下同）今后原则上不与中一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中一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中一科技确需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一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且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中一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中一科技签署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中一科技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守，并将促使本人提名的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一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中一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一科技或中一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一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中一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中一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在相应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中一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转让的除外。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 年 4 月 20 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一科技”）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汪晓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中一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中一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一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下同）今后原则上不与中一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中一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中一科技确需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一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且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中一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中一科技签署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中一科技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守，并将促使本人提名的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一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中一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一科技或中一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一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中一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中一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在相应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中一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转让的除外。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汪晓霞

汪晓霞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一科技”）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中一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中一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一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下同）今后原则上不与中一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中一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中一科技确需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一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且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中一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中一科技签署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中一科技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守，并将促使本企业提名的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一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中一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一科技或中一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一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中一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中一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红利。在相应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中一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转让的除外。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树章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一科技”）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汪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

2、除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将来有，下同）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中一二级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且对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中一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中一科技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一科技或其下属企业。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业务与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

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由此取得的收益将归中一科技所有，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中一科技上缴；给中一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中一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上缴、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中一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此外，本人将在接到中一科技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年4月20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一科技”）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汪晓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将来有，下同）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且对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中一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中一科技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一科技或其下属企业。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业务与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

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中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由此取得的收益将归中一科技所有，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中一科技上缴；给中一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中一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上缴、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中一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此外，本人将在接到中一科技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汪晓霞

汪晓霞

2020年10月23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了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4）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 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 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晓霞

2021 年 4 月 25 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汪晓霞

2021年4月25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本公司郑重承诺：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年4月20日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一科技”）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首发上市”），为维护中一科技首发上市后的利益及中一科技的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中一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中一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在中一科技首发上市完成后，如中一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中一科技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中一科技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中一科技作出补偿。

二、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中一科技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中一科技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及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中一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声明与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汪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年4月20日

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以及房屋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在先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土地、房屋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为汪立《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年4月20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晓霞

汪晓霞

2021年4月25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立，实际控制人亲属汪晓霞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立

汪立

发行人股东（签字）： 汪晓霞

汪晓霞

2021年4月20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汪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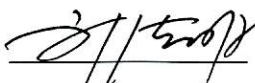
张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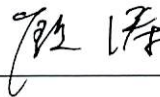
涂毕根



尹心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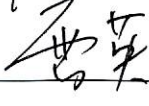
刘德明



殷涛



冷大光



雷英



张志宏

全体监事签字：



罗梦平



陈燕武



王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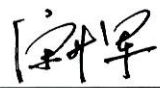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文孟平



金华峰



宋少军

2021年 4月 25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吴树章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或“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中一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未为中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2）本人将提高风险意识，确保个人不负担数额较大的债务，不为中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本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本人将优先选择中一科技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清偿，或以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清偿，确保所持有的中一科技股份保持稳定。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

（5）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汪立

汪立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关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或“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特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并尊重汪立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任何其他行为。

（2）本人将善意和严格履行与汪立先生签署的《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如违反该等协议约定，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汪立先生和/或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该等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汪立先生和/或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汪晓霞

2021 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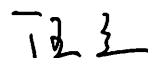
关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或“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中一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未来在行使中一科技股东、董事权力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尊重经营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决定，广泛听取经营管理层意见，积极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积极性，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稳定。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立

2021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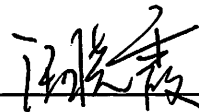
关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或“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中一科技的主要股东、董事长，为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未来在行使中一科技股东、董事权力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尊重经营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决定，广泛听取经营管理层意见，积极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积极性，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稳定。

特此承诺。

出具人（签字）：



汪晓霞

2021年4月25日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首发上市”），承诺人现声明如下：

（一）严格限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要求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不要求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中一科技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承诺人所持中一科技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同时，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则承诺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若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本声明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汪晓霞

汪晓霞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首发上市”），承诺人现声明如下：

（一）严格限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要求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不要求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中一科技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承诺人所持中一科技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同时，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则承诺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若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本声明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吴树章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首发上市”），承诺人现声明如下：

（一）严格限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要求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不要求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中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中一科技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承诺人所持中一科技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同时，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则承诺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若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本声明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汪立

汪立

2021年4月20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承诺：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向贵所审核机构（包括上市委员会）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贵所审核机构（包括上市委员会）提供本次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贵所审核机构（包括上市委员会）对本公司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贵所审核机构（包括上市委员会）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3、在上市委员会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晓霞

汪晓霞

2021年10月14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贵所报送的有关我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完全一致，且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晓霞

汪晓霞

2021年 | 月 1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 诺 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3月29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其无过错的除外。

本承诺函仅供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9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除中金公司及其部分关联方系本公司的间接出资人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中金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前述间接投资行为，系其独立、正常的决策行为，非专门为间接持股本公司所设置，且间隔层级较多，间接持股比例极小，不影响保荐结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东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晓霞

汪晓霞

2021年10月22日